重庆市水利局

关于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522号建议的复函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区水源工程的建议》（第0522号）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衷心感谢您对全市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我局历来重视潼南区水源工程建设。近几年来，我局积极争取将大石桥、铜车坝、云灵寺3座中型水库列入了《重庆市五大功能区域水利发展战略规划》，其中大石桥水库同时列入了《西南五省（自治县、直辖市）重点水源工程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西南五省规划》），铜车坝水库同时列入了《重庆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目前，大石桥中型水库工程已完成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并纳入了2016年中央水利投资计划。

同时，为有效提高潼南区水资源保障能力，争取将鹭鸶溪、龙王庙、大村沟、中山、天台寺、土地垭、洞塘、梁家垅8座小型水库列入了《重庆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其中6座水库同时列入了《西南五省（自治县、直辖市）重点水源工程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西南五省规划》）和《全国小型水库工程建设总体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总体实施方案》，待国家批复）。

目前，国家仅对《西南五省规划》内的大中型水库建设项目给予了中央补助，国家规划外的中型水库项目尚无中央补助政策；同时，国家和市级暂无小型水库工程建设资金来源。为此，当前利用国家和市级补助资金全面启动实施潼南区中小型水库工程建设十分困难。建议潼南区政府根据区经济社会发展用水需求，充分考虑区级自筹资金能力，合理确定水库项目建设时序，适时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积极争取充分利用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抵押补充贷款（PSL）、过桥贷款等金融支持水利政策，推进潼南区水源工程建设。我局将积极支持潼南区开展水库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加大项目储备，并将积极继续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向国家有关部委衔接汇报，待国家出台相应补助政策后，优先支持潼南区水库工程建设。

此复函已经王爱祖局长审签。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在回执上寄给我们，以便进一步改进工作。

 重庆市水利局

 2016年4月15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